#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并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 REIT
场内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801
交易代码	180801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21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 000, 000. 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1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年6月21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
	金和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
	额,存续期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
	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
	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

	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
	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
	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
	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下,积极审慎进行
	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特殊
	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基金存续期内,基
	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与基础设施运营情况制定基础设施项
	目出售方案并负责实施。基金存续期内,如根据基础设施项
	目文件的约定,导致基础设施项目文件提前终止,且政府方
	书面要求移交基础设施项目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础设施
	项目文件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转让与移交基础设施项目
	(含项目公司股权、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如首钢集团或其
	指定关联方未在行权期内行使优先收购权的,基金管理人有
	权在行权期届满之日起的项目处置期内通过市场化方式处分
	基础设施项目,如前述行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比如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等),基金管理
	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决议实施。
	(三)基金扩募收购策略:本基金存续期间扩募收购的,基
	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以及基金合同相关
	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并在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后,提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在变更注册程序履行完毕并
	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启动扩募发售
	工作。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聘请
	其他中介机构对基金的扩募收购提供专业服务。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基金管理人根据《运
	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
	目的部分运营管理职责,力争获取稳定的运营收益,具体以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固定收益投资策略: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
	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级信用债
	或货币市场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
	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增加或变更业绩比较其实,不是不是
可及此光生红	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基取其加资产产业的发展。
	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
	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
	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

	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				
	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				
	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				
	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				
	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 首钢生物质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垃圾处理及生物质发电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生物质能源发电及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包括提供		
	电力产品, 收取电费收入; 提供垃圾处置服务,		
	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家山首钢鲁矿南区		

##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b>信自世雲市</b> 夕名書	姓名	刘建	李佳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X	联系方式	010-56716166	010-608659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坨路1号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2E	院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 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坨路1号 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102308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姜猛	

##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 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 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首钢环境产业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 大厦	江西省南昌市红 谷滩新区红谷中 大道 1619 号南 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 大厦	北京市石景山区 首钢厂区(75)首 都钢铁公司行政 处4号楼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 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望 京东园四区2号 楼中航产融大厦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 大厦	北京市石景山区 石景山路 68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100102	518040	100043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戚侠	缪建民	刘丙臣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 - 2025年9月30日)
1. 本期收入	104, 728, 828. 57
2. 本期净利润	16, 148, 406. 09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97, 486, 852. 87
量净额	91, 400, 032. 01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 28
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4. 99

- 注: 1. 第 3 章节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 2.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 28%, 采用报告期内形成的可供分配金额 15, 369, 980. 25 元/按照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 1, 199, 000, 000. 00 元;
- 3.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4. 99%, 采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金额/按照 2025 年 9月 30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 1, 199, 000, 000. 00元。

####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5, 369, 980. 25	0. 1537	含 2025 年二季度未分配金额

			172.18元(应分配金额与实际 分配金额间的差额)
本年累计	44, 772, 860. 93	0. 4477	-

####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9, 402, 880. 68	0. 2940	_
本年累计	62, 720, 690. 25	0. 6272	-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6, 148, 406. 09	_
本期折旧和摊销	20, 459, 932. 55	_
本期利息支出	179, 681. 74	_
本期所得税费用	-933, 020. 45	_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5, 854, 999. 93	_
调增项		
1-期初现金及交易所国债	95, 908, 441. 16	_
2-应收项目的减少	33, 401, 411. 43	_
调减项		
1-应付项目的减少	-41, 968, 414. 33	_
2-本期资本性支出	-14, 896, 201. 84	_
3-临时调用资本性支出	40, 000, 000. 00	_
4-预留资本性支出	-78, 618, 903. 25	_
5-预留不可预见费用	-1, 993, 442. 00	_
6-期末负债余额	-22, 915, 030. 17	_
7-本期分配金额	-29, 402, 880. 68	_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5, 369, 980. 25	_

注: 1. 本期利息支出为保理融资利息, 保理融资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全部还清。

2. 预留资本性支出:本年度新增预留资本性支出 16,000,000.00 元,截至期末已预留未使用资本性支出 78,618,903.25 元。

####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7.4%,同比增加金额为 758.3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半年生活垃圾处理费于本报告期回款;②本期国补回款较上年同期同 比增加;③基础设施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量同比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 3.3.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临时调用资本性支出"项目说明如下:项目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收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25年度上半年生活垃圾处理费6,92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其中4,000万元用于补足临时调用预留的资本性支出,详细内容请查阅《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临时调用资本性支出进展的公告》。

####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 3.4.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1) 固定管理费

基金收取的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当年固定管理费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与基金当年可供分配金额的 7%之和,按年收取。

其中,固定管理费与基金资产净值挂钩部分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公式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按日应计提的与基金资产净值挂钩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本报告期与净值相关的固定管理费计提 231, 257. 00 元,尚未划付;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相关的固定管理费计提 1,075,886.57 元,尚未划付。此部分固定管理费含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支付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 (2) 浮动管理费

基金收取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收取的浮动管理费=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超出 1.4 亿元部分×10%+项目公司年度运营收入超过 395, 153, 982.54 元部分×20%。

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按年一次性收取。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计提浮动管理费。

3.4.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收取的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如无前一估值目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内, 计提托管费 115,628.50 元, 尚未划付。

3.4.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每个计费周期的管理费=专项计划设立日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0.1%× 专项计划在该计费周期内实际存续天数/365。管理费按年收取。

每年结束后,在提取"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后,基金管理 人按照上述计算方式核算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费用,在核算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资 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将由基金管理人统一收取基金管理费后进行划付。

本报告期已计提 337, 219. 07 元, 尚未划付。

3.4.4 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费及成本

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费=(任期内自然年度项目公司的实际收入-收入基数)×20%,由基金管理人统一收取基金浮动管理费后支付。

根据《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未计提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费。

此外,根据《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在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年度实际收入未达到发行预期收入基数 395, 153, 982. 54 元(不含税)的情况下,按照差额部分的 65%扣减外部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成本。考虑负向考核后,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层面计提对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成本不含税金额为 65, 786, 423. 00 元,此部分运营

管理成本为因基础设施项目实际生产经营产生的成本,不列为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费。截至报告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运营管理成本含税金额为52,711,974.60元。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以下简称"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餐厨项目")以及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3个子项目,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等业务。其中:生物质能源项目已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为期28年(2014年-2041年)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自2014年1月并网运营;餐厨项目自2017年9月开始运营;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自2018年6月开始运营。

#### 2、基础设施项目收入及成本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电力销售等。其中,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处理来自石景山区、门头沟区、丰台区等主要区域的经分类的其他生活垃圾,收取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上述区域其他生活垃圾的处理,最终以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管单位的调度为准。厨余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垃圾,按照垃圾来源可分为居民厨余垃圾和非居民厨余垃圾。本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收运处置北京市石景山区、门头沟区的非居民厨余垃圾,取得厨余垃圾收运处置费。本基础设施项目通过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销售电力取得电费收入,售电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的有关规定,基础设施项目每吨垃圾折算上网电量不超过280千瓦时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其中: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补贴(即省补)0.1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即国补)0.1902元,两级补贴合计占比44.65%),其余上网电量执行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3598元(含税)。

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成本及费用主要是运营管理成本、折旧及摊销、利息支出(主要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等。

3、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设备存在影响机组正常运行的情况,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及设备检测工作。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协调垃圾来源,并积极优化生产,推动项目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量、发电量、结算电量、厨余垃圾处置量均同比增加,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量同比增加10.09%,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设备检修时间长且本季度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协调垃圾来源并取得成效。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结算电量数同比分别增加 20.10%、22.77%。变动的原因主要为:一是通过投用尖峰冷却系统、生活垃圾焚烧全流程 AI 应用、碳监测平台等方式,有效降低厂用电率并提升吨垃圾发电效能;二是强化设备管理,持续推动设备长周期稳定运行,降低设备消缺时间,有效提升发电机组等效利用小时数等指标。

####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 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4年7月1 日至2024年9 月30日)	同比(%)
1	生活垃圾处理 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对居民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经分类的其他生活垃圾进行处置的数量	万吨	27. 18	24. 69	10. 09
2	生活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企业实际的生活垃圾处 理水平与设计处理能力 的比率,实际生活垃圾处 理量/设计处理量	%	27. 18	24. 69	10. 09
3	发电量	发电机在一定时间生产 的电能数量	万千瓦时	11, 303. 58	9, 411. 48	20. 10
4	结算电量	发电企业与购电公司按 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在一 定结算周期内实际进行 电费结算的电量	万千瓦时	8, 884. 48	7, 236. 68	22. 77
5	等效利用小时 数	发电设备在不同负荷下 的实际运行时间按照一 定的方法折算成相当于 满负荷运行状态下的运 行时间,发电量/额定装 机容量	小时	1, 883. 93	1, 568. 58	20. 10
6	厨余垃圾收运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	万吨	1. 23	1. 28	-3. 90

	量	通过专门的收运车辆和				
	土	人员,对产生的厨余垃圾				
		进行收集和运输的数量				
	厨余垃圾处置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				
7	量	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	万吨	2. 03	1. 59	27. 67
	工	处理和处置的数量				
		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				
	厨余垃圾日均	收集运输的厨余垃圾的	n+ / 🖂	100.70	100 10	0.00
8	收运量	数量,厨余垃圾收运量/	吨/日	133. 70	139. 13	-3. 90
		自然天数				
		指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				
	厨余垃圾日均	天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	1	220. 65	172.83	27. 67
9	处置量	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厨				
		余垃圾处置量/自然天数				
	生活垃圾处理					
10	服务费单价	务费	元/吨	173. 00	173.00	0.00
	厨余垃圾收运	每吨厨余垃圾的收运价				
11	平均单价	格	元/吨	480. 18	480. 69	-0.11
12	厨余垃圾处置	每吨厨余垃圾的处置价	元/吨	291. 48	336. 32	-13. 33
	平均单价	格	/u/ **u	201110	555.62	10.00

##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 序号: 1 项目名称: 首钢生物质项目

				1 1bm (000= 1)	1 4 - 11-	
				本期(2025年	上年同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	指标单位	7月1日至	(2024年7月1	同比 (%)
/1 3	11 13. 11.13.	式	1H 1/4.   177	2025年9月30	日至2024年9	1 300 (10)
				日)	月30日)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				
	生活垃圾处理	对居民日常生活及为生				
1	生石垃圾处理量	活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经	万吨	27. 18	24. 69	10.09
	里	分类的其他生活垃圾进				
		行处置的数量				
		企业实际的生活垃圾处				
2	生活垃圾处理	理水平与设计处理能力	%	97 10	24 60	10.00
2	产能利用率	的比率,实际生活垃圾处	%	27. 18	24. 69	10.09
		理量/设计处理量				
3	华山县	发电机在一定时间生产	七七.万叶	11 202 50	0 411 40	20.10
3	发电量	的电能数量	万千瓦时	11, 303. 58	9, 411. 48	20. 10
		发电企业与购电公司按				
4	结算电量	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在一	七七.万叶	0 004 40	7 996 69	99. 77
4	1	定结算周期内实际进行	万千瓦时	8, 884. 48	7, 236. 68	22. 77
		电费结算的电量				
5	等效利用小时	发电设备在不同负荷下	J. 11-1-	1 002 02	1 500 50	20. 10
Б	数	的实际运行时间按照一	小則	1, 883. 93	1, 508. 58	20.10
5	数	的实际运行时间按照一	小时	1, 883. 93	1, 568. 58	20. 10

		定的方法折算成相当于 满负荷运行状态下的运 行时间,发电量/额定装 机容量				
6	厨余垃圾收运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 通过专门的收运车辆和 人员,对产生的厨余垃圾 进行收集和运输的数量	万吨	1. 23	1. 28	-3. 90
7	厨余垃圾处置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 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 处理和处置的数量	万吨	2. 03	1. 59	27. 67
8	厨余垃圾日均 收运量	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 收集运输的厨余垃圾的 数量,厨余垃圾收运量/ 自然天数	吨/日	133. 70	139. 13	-3. 90
9	厨余垃圾日均 处置量	指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 天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 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厨 余垃圾处置量/自然天数	吨/日	220. 65	172. 83	27. 67
10	生活垃圾处理 服务费单价	每吨生活垃圾的处理服 务费	元/吨	173. 00	173. 00	0.00
11	厨余垃圾收运 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的收运价 格	元/吨	480. 18	480. 69	-0. 11
12	厨余垃圾处置 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的处置价 格	元/吨	291. 48	336. 32	-13. 33

####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确认国补电费收入 1,312.34 万元,占项目公司营业收入的 12.54%。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收到国补电费回款 4,652.27 万元,收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生活垃圾处理费回款 6,920 万元。

##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上网电价国补收入部分延后收到的风险、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部分延后收到的风险等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及缓释措施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3号)。

#### 4.2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 4.2.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1	总资产	850, 313, 452. 47	873, 161, 336. 87	-2.62
2	总负债	1, 376, 479, 091. 79	1, 383, 949, 755. 72	-0. 54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 (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04, 683, 109. 13	92, 857, 119. 92	12. 74
2	营业成本/费用	106, 142, 247. 56	134, 508, 363. 11	-21.09
3	EBITDA	38, 042, 292. 73	32, 716, 793. 50	16. 28

####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 1 公司名称: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88, 204, 669. 21	119, 290, 725. 78	-26.06		
2	应收账款	323, 524, 016. 93	281, 743, 878. 65	14. 83		
3	固定资产	416, 809, 129. 65	458, 194, 569. 08	-9. 03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 277, 766, 551. 74	1, 277, 766, 551. 74	0.00		

## 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 1 公司名称: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		上年同期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	
序号	构成	月 30	日	30 E	3	金额同比
			占该项目总		占该项目总	(%)
		金额 (元)	收入比例	金额 (元)	收入比例	
			(%)		(%)	
1	发电收入	48, 024, 713. 06	45. 88	40, 358, 279. 94	43. 46	19. 00
2	生活垃圾处置收入	43, 694, 394. 60	41.74	40, 046, 740. 67	43. 13	9. 11
3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	11 167 007 01	10 67	10 072 420 40	11 71	0.71
3	置收入	11, 167, 987. 91	10.67	10, 873, 439. 48	11. 71	2. 71
4	其他收入	1, 796, 013. 56	1. 71	1, 578, 659. 83	1.70	13. 77
5	营业收入合计	104, 683, 109. 13	100.00	92, 857, 119. 92	100.00	12. 74

#### 4.2.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 1 公司名称: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		上年同期		
		2025年7月1日	至 2025 年 9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		
序号	   构成	月 30 日		30日		金额同
万 5	14373%		占该项目总		占该项目	比 (%)
		金额(元)	成本比例	金额 (元)	总成本比	
			(%)		例 (%)	
1	运营管理成本	65, 786, 423. 00	61. 98	60, 191, 668. 74	44. 75	9. 29

	2	折旧及摊销	16, 727, 850. 74	15. 76	16, 484, 222. 86	12. 26	1. 48
	3	利息支出	22, 724, 384. 73	21. 41	57, 587, 013. 08	42.81	-60. 54
Ī	4	其他成本/费用	903, 589. 09	0.85	245, 458. 43	0. 18	268. 12
Ī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06, 142, 247. 56	100.00	134, 508, 363. 11	100.00	-21.09

注: 1. 利息支出主要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

2. 报告期内其他成本/费用增长 268. 12%,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税金附加同比增加 71. 11 万所致。

#### 4.2.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 1 公司名称: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年7月1 日至2025年9 月30日 指标数值	上年同期 2024年7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主营业务 收入	%	20. 57	17. 51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 业收入	%	36. 34	35. 23

####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现有银行账户3个,均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并接受招商银行的监管。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归集账户主要接收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及其他收入资金,支付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各项税费及费用,按照约定偿付项目公司往期债务,向资金运作账户划付运作资金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资金运作账户主要接收运营收入归集账户划转的资金,用于债务清偿、分配股东红利、支付运营管理成本、支付大修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等相关货币资金支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一般户为基金成立后新开立账户,按照北京城管委相关要求,需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用于门头沟区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收款。

基金成立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日常收款于运营收入归集账户及一般户中进行。资金支付方面,建立"三级审批"机制,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监管银行分别对其真实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托付款申请,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递交监管银行再次审核,审核通过后,资金划转成功。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60 亿元,其中收取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53.72%,收取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生活垃圾处理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流的 43.14%,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0.8 亿元,主要系本期收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半年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0.69 亿元;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0.62 亿元,其中支付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成本占经营活动总流出的 88.90%,支付税金占经营活动总流出的 10.78%。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下降 0.06 亿元,主要系支付的运营管理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两个主要现金流来源方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合计经营 现金流入占比为 96.86%。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收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生活垃圾处理费 0.69 亿元,垃圾处理费定价标准依据为项目公司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为期 28 年(2014年-2041年)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收取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电费为 0.86 亿元,支付的电费来源于电力用户,定价标准依据为项目公司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合同周期为 3 年(2025 年-2027年),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基础设施项目收入来源稳定持续,盈利和现金流具有稳定性。

##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_	_
	其中:债券	_	_
	资产支持证券	_	_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 689, 568. 25	100.00
4	其他资产	_	_
5	合计	29, 689, 568. 25	100.00

注: 第5章节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无。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净回收资金 75,431 万元,计划用于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项目(生活垃圾二期)及永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报告期内,实际未使用回收资金。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净回收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662, 810, 000. 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2. 13

####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无。

####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定期同监管机构报送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 §7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投资管理年限	资管理经验	5亿 9月
宋鑫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公司总经 理助理、不 动产投资 部总经理	2021年6 月7日	_			所、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有限

	I	Π	ı		I	T
						限公司总经理
						助理、不动产
						投资部总经
						理、基金经理。
						商务学士学
						位,曾供职于
						普洛斯投资
					M	(上海)有限
	+ + A 44	0004 55 6	0005 /5 7 1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	公司、普旗(上
王峥恺	本基金的		2025年7月	5 年以上	参与多项仓储物流	海)企业管理
	基金经理	月5日	16 日		园项目运营管理工	有限公司。现
					作	担任中航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不动产投资部
						基金经理。
						管理学学士学
						位,曾供职于
						烟台传化公路
						港物流有限公
						司、滕州传化
邢薛程	本基金的	2025年5	_	5 年以上	参与多项仓储物流	
川門中小王	基金经理	月 16 日	_	5 中以上	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次日色日日在工作。	流有限公司。
						现担任中航基
						金管理有限公
						司不动产投资
						部基金经理。
						学士学位,高
						级会计师,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7 月 16 日	_	5年以上		有五年以上基
						础设施项目运
宋文雪						营管理经验。
					除官 理 本 差 壶 外,曾 参 与 多 项 垃 圾 焚 烧	
					发电项目、固废投资	
					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现担任
						中航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不动
						产投资部基金
						经理。

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依据基金经理之前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项目或产品的具体时间核算。

## §8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 000, 000. 00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_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 000, 000. 00

##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5, 726. 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5, 726. 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7

注: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1 备查文件目录

####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报告期内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1.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 11.3 查阅方式

-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avicfund.cn
-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